

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 ——少數民族、少數語言個案分析

梁崇民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
E-Mail: ENGL1031@mails.fju.edu.tw

摘要

本文旨在探討歐盟「少數人權」(尤其是少數民族權利、語言權利)之發展。歐盟境內各國皆有少數民族(洛馬人、吉普賽人等流浪民族)和少數語言問題(南提洛爾、布列塔尼亞、科西嘉、巴斯克等)。為了確保和平和繁榮,歐盟愈來愈重視「少數人權」,但對於境內十五國和新申請加盟國採取不同作法。有鑑於中歐、東歐各國境內少數族群、少數語言之複雜性,歐盟嚴格要求候選國必須大幅加強境內「少數人權」之保障,方可加入歐盟;土耳其即因人權不彰,申請加盟案屢遭擱置。此外,歐盟亦推出 PHARE、TACIS 等多項援助計劃,協助中歐、東歐國家加速「民主化」和「法治國」之發展。

關鍵詞： 少數人權、少數民族、少數語言、歐洲聯盟、歐洲法院